

股票代码：002332

股票简称：仙琚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6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5日—2016年12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5日15:00至2016年12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金敬德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,936,43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610,808,111股的38.2995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)6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,927,7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700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8,663,5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7991%；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,272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00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其中关联股东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金敬德、张宇松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951,4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，其中张宇松先生、徐衡先生、张王伟先生、吕汝韦先生、陈卫武先生、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赵苏靖女士、傅頔女士、陈康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 选举非独立董事；

3.1.1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3.1.2 选举徐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3.1.3 选举张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3.1.4 选举吕汝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3.1.5 选举陈卫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3.1.6 选举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3.2 选举独立董事；

3.2.1 选举赵苏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3.2.2 选举傅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3.2.3 选举陈康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：卢焕形先生、曹保湖先生、徐小芳女士、娄玲珠女士。与公司五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弛先生、郑必俊先生、郭伟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1 选举卢焕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4.2 选举曹保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4.3 选举徐小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4.4 选举娄玲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3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27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瑾女士、丁天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